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12.30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27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等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，爾後各屆非連任新任地方民意代表於各該宣誓就職年度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間之出國考察費、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及為民服務費等之核支，應改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。至地方立法機關首長特別費部分，則應於行政院頒標準內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列支

全文內容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其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，下屆非連任新任代表同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間之出國考察費、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、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等如何核支案

一、查因應縣（市）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按年編列及核支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，前經本部 99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1 號函及同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907 號函釋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在案。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等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，爾後各屆非連任新任地方民意代表於各該宣誓就職年度 12 月 25 日至 31 日（共 7 天）期間之出國考察費、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及為民服務費等之核支，倘依照上揭函規定援引比照，將發生該期間無預算可供核支之情形，為避免同一費用重複支給，及明確改制前後之財務歸屬，應改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。

二、至地方立法機關首長特別費部分，依本部 99 年 11 月 8 日函所提原行政院主計處（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）99 年 10 月 11 日書函復臺中市政府略以，就經費性質而言，其為機關首長、副首長職務專屬特定款項。而同年 12 月 25 日新舊任正、副首長身分既同時消失或取得，為避免同一費用重複支給，及明確改制前後之財務歸屬，爰特別費應於行政院頒標準內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列支，以符公平合理原則。